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85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少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朴希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0,743,148.83	963,362,564.78	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51,504,962.52	663,100,471.19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289	6.6671	9.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6,163,720.96	70.26%	415,759,183.57	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12,934.61	35.11%	51,271,858.56	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61,967.10	58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527	51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20.66%	0.5033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20.66%	0.5033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0.62%	6.99%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0.54%	6.69%	-1.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3,05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99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15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592.66	

合计	2,213,309.6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养殖疫病及自然灾害风险

养殖疫病及突发性自然灾害不仅给养殖户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可能会减少终端消费需求并导致养殖业生产在一段时间内陷入低迷，进而影响到当期饲料行业的生产需求。饲料行业受养殖疫情和自然灾害爆发的影响，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饲用酶制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

养殖疫情爆发对养殖业及其上游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业均会产生短期影响，而疫情平稳过后，畜禽价格会出现恢复性反弹，养殖户增加补栏，但养殖存在生长周期，其对饲料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因此上游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恢复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此外，养殖业模式若不能及时转变，随着动物疫病发生频率加快，未来将对我国养殖业的影响逐渐增大，并对其上游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2、销售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饲用酶制剂行业具有一定的销售周期波动性。

首先，受养殖业的季节性影响，畜、禽饲料的产量在每年第一季度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由于第一季度有非常明显的节日消费需求，畜禽养殖产品多数在元旦至春节期间大量出栏，养殖动物存栏量短期下降较多，对畜禽饲料的消费也会下降；此外，由于鱼、虾等绝大部分水生动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在20-30℃之间，因此，5-10月成为水产饲料的生产销售高峰期，其余时间通常为水产饲料淡季。综上，每年的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三、四季度为行业旺季。

其次，由于国内的养殖行业仍以中小养殖户为主体，对养殖形势缺乏计划性，由此造成了一定的跟风现象，即在养殖行情好的时候增加存栏，在养殖行情差的时候减少存栏，从而加大养殖行业的年度波动现象。行情好时，存栏不断增加，饲料消费增加，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也相应增加；行情不好时，存栏不断减少，饲料消费减少，饲用酶制剂的销售也会相应减少。

3、技术研发风险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为公司的高速成长提供保障。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机构和科学的技术研发体系，保证公司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新产品的能力，然而，一种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基础研究、产品实验、批量生产和市场销售阶段，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由于公司客户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等特点，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可能面临短期难以得到市场认可或者新产品投放市场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风险。

4、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对外投资并购步伐的加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顺利完成公司及各子公司间业务整合，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整体协作、流程设置、内部沟通及内

部管理风险控制上未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将有可能带来内部管理风险。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5、产能消化风险

子公司鸿鹰生物的发酵罐体积（衡量发酵企业产能的重要指标）已达到2,210立方，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虽然酶制剂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而且鸿鹰生物在项目立项前对市场需求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和开拓工作，但若市场开拓不力，鸿鹰生物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6、重组整合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收购了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鸿鹰生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9月，公司收购了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收购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公司从原有的各类酶制剂业务逐步拓宽到医用酶制剂领域及其下游医药领域。随着公司外延扩张的加速，如何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重组项目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公司与各子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体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而对公司和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9%	48,906,398	47,205,000	质押	23,800,00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6.67%	6,844,000	3,435,000		
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	5,850,000	5,850,000		
李洪兵		3.95%	4,045,669	4,045,669		
蔡小如		3.01%	3,081,854	3,081,854		
陈少武		2.85%	2,925,000	2,925,000		
珠海同冠贸易有限公司		2.85%	2,925,000	2,925,000		
珠海经济特区金丰达有限公司		2.85%	2,925,000	2,925,000		
李军民		0.86%	876,851	876,851		
张锦杰		0.75%	767,245	767,2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世忱	3,4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9,000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701,398	人民币普通股	1,701,398
潘献华	543,560	人民币普通股	543,56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利 2015-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900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道口四期基金	3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300
冯玉平	334,099	人民币普通股	334,099
文学义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100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价值成长 5 号基金	2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00
颜怀军	2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管理层持股；珠海同冠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系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弟弟及陈少美哥哥的配偶；珠海经济特区金丰达有限公司股东系陈少美的妹妹的配偶及陈少美弟弟的配偶。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变动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4,107,970.61	109,668,365.87	77.00%	主要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转入，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7,298,618.70	3,380,400.00	115.91%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应收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20,495,913.83	6,047,627.55	238.91%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设备、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414,872.54	2,291,931.00	3801.29%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新合新收购定金所致。
存货	168,014,436.79	73,807,360.03	127.64%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存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20,04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结算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482,887,030.51	321,827,761.64	50.05%	主要是报告期鸿鹰生物工业园2期工程转入，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0,444,594.15	18,221,711.01	121.96%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研发中心扩建、珠海生产车间基建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76,716,682.17	52,230,901.03	46.88%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178,182,084.92	120,656,838.81	47.68%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所致。
短期借款	151,820,000.00	7,893,510.00	1823.35%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增加短期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2,200,246.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票据到期结算，支付款项所致。
预收款项	3,036,002.86	2,328,206.49	30.40%	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已收款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13,662.91	10,108,281.49	-69.20%	主要是上期末计提的年终绩效奖金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8,573,663.88	3,188,306.75	168.91%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所得税增加，子公司鸿鹰生物留抵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0.00	174,260.31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鸿鹰生物还清短期贷款支付计提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699,010.00	0.00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鸿鹰生物分红尚未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9,897,598.85	41,694,560.42	523.34%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收购利华制药股权转让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0,085.07	2,859,370.40	473.21%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	--------------	---------	-----------------------------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415,759,183.57	241,113,074.47	72.4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鸿鹰生物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214,799,261.23	86,752,836.10	147.60%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鸿鹰生物营业成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3,117.28	1,353,124.30	33.99%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鸿鹰生物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管理费用	46,604,241.73	27,761,273.86	67.88%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鸿鹰生物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682,826.00	-1,265,207.11	46.0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鸿鹰生物财务费用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52,168.35	1,320,121.73	229.68%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鸿鹰生物营业外收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1,967.10	2,293,317.09	582.94%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账款到期支付增加，支付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0,285.57	-29,540,666.16	-321.93%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支付收购股权转让款，支付新合新收购定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来从事饲用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基础上增加了生物能源用酶制剂、纺织用酶和食品用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收入来自饲用酶制剂和生物能源用酶制剂产品的销售。饲用酶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0.34%，生物能源用酶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8.21%，公司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2.43%，本期新增加的鸿鹰生物报告期共实现收入15,428.24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37.1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根据生产需要，月初或月中向公司确认订单，交货期一般为7-15天，公司在月末或年末未执行订单数量较少。报告期订单情况如下：获得订单的订货数量27,202.55吨，金额41,594.47万元，其中报告期末未完成订单的订货数量42吨，金额72.15万元，在2015年10月已发货。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1,911.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60%。目前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共13个，所有项目进展顺利，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产品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三季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从去年同期的37.17%下降至30.24%。本年前五名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供应商性质结构并无明显变化，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三季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从去年同期的12.31%上升至21.21%。本年前五名客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客户性质结构并无明显变化，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工作指导思想为：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及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实施全员绩效管理，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加大科研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引进与合作；整合三地生产资源，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改善生产环境；提升生产一线员工综合素质；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产品品质；规划新的营销体系，完善公司特别是海外市场品牌、营销网络及渠道建设；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强化管理者责任意识，实施RAP管理系统，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加强内部控制，实施费用预算管理；建立子公司管理体系；实施对外并购重组工作，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在酶制剂市场的主导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按照2015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1)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快在研项目的进度，各项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改进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加强与大专院校和鸿鹰生物研发合作、加强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实验技术的学习与培训；启动国家级科研中心及实验室认证资质的申报工作，前期工作已经完成，现有待国家发改委审批；积极了解并筛选国内外优秀的生物酶制剂公司和研究机构，为今后的技术引进和项目合作奠定基础。

(2) 生产管理方面：制订及完善生产系统各部门岗位职责，开展生产系统全员培训及考核，提升员工素质和业务技能；着手整合公司及子公司四地生产资源，科学安排全年生产任务，确保规范、稳定生产，确保及时、准确供货；开展生产系统各项科技创新及技改活动，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发酵酶活，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协助研发部门开展国家级科研中心及实验室认证资质的申报工作。

(3) 市场营销方面：持续完善营销网络的构建，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持续提高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及信息化管理能力，实施移动RAP及CRM管理系统，增强市场竞争力。

(4) 运营管理方面：完善人才体系，引进各类人才，深化员工培训；理顺管理流程，强化管理者责任，实施RAP办公自动化管理，推进ERP建设；完善费用预算管理，制定并实施子公司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加快并购重组进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对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收购正在等待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力争通过外延扩张使规模和实力再上一个新平台。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自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p>			
	<p>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p>	<p>2014 年 01 月 28 日</p>	<p>2014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p>	<p>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p>			
--	--	---	--	--	--

		<p>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p>			
--	--	---	--	--	--

		<p>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p>(1) 减持满足的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2) 减持意向：在满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形下，金大地投资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溢多利总股本的 5%，若锁</p>	2017 年 01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7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溢多利总股本的 5%，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3) 减持方式：若金大地投资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金大地投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金大地投资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p> <p>(4) 减持价格： ①若金大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金大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③在锁定</p>			
--	--	--	--	--

		<p>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金大地投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5) 信息披露：金大地投资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金大地投资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6) 违反承诺措施：金大地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p>			
--	--	---	--	--	--

		反,金大地投资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自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溢多利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溢多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溢多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作为溢多利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溢多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同业竞争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溢多利，未获收益的，本公司将赔偿溢多利 100 万。同时，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相关合同。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溢多利，未获收益的，本公司将赔偿溢多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利 100 万。同时，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p>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p>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p>			
--	---	--	--	--

		<p>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④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B、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p>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p>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补缴住房</p>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p>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p>

		<p>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p>			<p>的情况。</p>
	<p>王世忱</p>	<p>（1）减持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2）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溢多利股份的 100%，且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溢多利首次</p>	<p>2015 年 01 月 28 日</p>	<p>2015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p>	<p>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溢多利股份的 50%。(3) 减持方式：在锁定期满后，若王世忱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4) 减持价格：①若王世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王世忱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p>			
--	--	--	--	--	--

		<p>王世忱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溢多利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5) 信息披露：王世忱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王世忱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p> <p>(6) 违反承诺措施：王世忱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王世忱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p>			
--	--	---	--	--	--

		律后果, 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7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态生源及态生源全部股东在锁定期内, 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价格相应调整)。(2) 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态生源每年转让溢多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溢多利股份总数的25%, 且不因陈少美及态生	2017年01月28日	2017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源全部股东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3) 减持方式：若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p> <p>(4) 减持价格： ①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p>			
--	--	--	--	--	--

		<p>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5) 信息披露：态生源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6) 违反承诺措施：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以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 日	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283.5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9,500	9,500	384.16	9,439.45	99.36%	2014 年 06 月 30 日	604.48	0	是	否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2,727	2,727	42.83	2,353.47	86.3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0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06.56	1,906.56	817.63	2,086.16	109.42%	2015 年 04 月 30 日	0	0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00	2,500	332.13	1,230.62	49.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收购鸿鹰祥生物 75% 股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650	5,650	5,650	5,650	100.0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283.56	22,283.56	7,226.75	20,759.7	--	--	604.48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2,283.56	22,283.56	7,226.75	20,759.7	--	--	604.48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不适用										

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2.99 万元置换截止 2014 年 3 月 3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02.99 万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2.99 万元置换截止 2014 年 3 月 3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02.9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伍超群先生、杨得坡先生、赵然笋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2.9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0030014 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收购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10）。201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并于2015年8月13日复牌（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告编号：2015-070）；201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2015-07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告编号：2015-081）。

2、收购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10）。201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并于2015年8月13日复牌（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79），利华制药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102,540,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已于201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内在投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投资”）自2015年8月27日起一个月内，拟择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取得，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25日期间，金大地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701,398股，增持均价为29.42元/股，增持金额为5,005.42万元。本次实际增持与增持计划一致。公司已于2015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107,970.61	109,668,365.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98,618.70	3,380,400.00
应收账款	158,025,506.27	133,291,595.12
预付款项	20,495,913.83	6,047,627.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414,872.54	2,291,93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014,436.79	73,807,360.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7,357,318.74	448,527,27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887,030.51	321,827,761.64
在建工程	40,444,594.15	18,221,711.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716,682.17	52,230,901.03
开发支出		
商誉	178,182,084.92	120,656,838.8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5,438.34	1,898,07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385,830.09	514,835,285.21
资产总计	1,420,743,148.83	963,362,56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820,000.00	7,893,5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00,246.00
应付账款	61,750,940.00	56,269,897.13
预收款项	3,036,002.86	2,328,20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13,662.91	10,108,281.49
应交税费	8,573,663.88	3,188,306.75
应付利息		174,260.31

应付股利	699,010.00	
其他应付款	259,897,598.85	41,694,560.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890,878.50	133,857,26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000,000.00	8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102,129.49	51,764,40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0,085.07	2,859,37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492,214.56	144,123,771.27
负债合计	644,383,093.06	277,981,039.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40,582.00	99,458,7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189,611.11	266,774,547.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285,918.95	34,285,918.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488,850.46	262,581,27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504,962.52	663,100,471.19
少数股东权益	24,855,093.25	22,281,05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360,055.77	685,381,52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743,148.83	963,362,564.78

法定代表人：陈少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朴希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74,433.50	82,406,02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34,766.20	2,880,400.00
应收账款	93,060,434.80	83,291,235.25
预付款项	832,100.72	487,020.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93,450.00	
其他应收款	237,243,033.69	102,943,410.31
存货	20,200,978.83	31,352,086.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2,639,197.74	423,400,181.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500,000.00	19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530,547.42	74,158,573.20

在建工程	35,420,342.45	13,229,630.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60,185.63	4,253,214.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431.03	1,026,54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908,506.53	290,167,960.20
资产总计	1,140,547,704.27	713,568,14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77,252.04	10,637,441.91
应付账款	2,937,550.30	1,833,645.51
预收款项	2,600,544.08	8,729,604.65
应付职工薪酬	6,412,428.98	3,595,285.89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34,09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7,408,582.80	47,922,656.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6,070,448.20	72,718,63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49,416.61	9,387,49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9,416.61	9,387,491.64
负债合计	436,019,864.81	82,106,12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40,582.00	99,458,7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352,566.16	265,937,50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02,667.41	33,802,667.41
未分配利润	248,832,023.89	232,263,11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527,839.46	631,462,01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0,547,704.27	713,568,141.8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6,163,720.96	91,721,096.88
其中：营业收入	156,163,720.96	91,721,09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426,125.09	66,939,146.71
其中：营业成本	75,537,642.73	30,807,218.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499.78	423,441.41
销售费用	30,620,716.08	26,766,872.17
管理费用	16,295,490.30	8,554,844.74
财务费用	-49,634.59	-242,897.60
资产减值损失	971,410.79	629,66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37,595.87	24,781,950.17
加：营业外收入	995,330.23	883,92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2,068.09	78,99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2.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30,858.01	25,586,880.77
减：所得税费用	5,073,102.01	6,471,02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57,756.00	19,115,8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12,934.61	19,105,652.34
少数股东损益	1,544,821.39	10,205.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57,756.00	19,115,8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12,934.61	19,105,65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4,821.39	10,205.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17	0.2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17	0.2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少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朴希春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1,667,237.16	91,475,071.24
减：营业成本	51,198,985.66	38,010,50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233.75	363,829.17
销售费用	27,332,941.90	25,182,060.73
管理费用	10,214,394.29	7,247,692.15

财务费用	-941,335.76	-242,890.11
资产减值损失	1,283,569.47	629,66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07,447.85	20,284,206.39
加：营业外收入	254,764.78	876,42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43.09	78,99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60,669.54	21,081,636.99
减：所得税费用	3,395,307.02	5,821,064.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5,362.52	15,260,572.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65,362.52	15,260,572.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5,759,183.57	241,113,074.47
其中：营业收入	415,759,183.57	241,113,07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4,275,116.98	192,649,093.48
其中：营业成本	214,799,261.23	86,752,836.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3,117.28	1,353,124.30
销售费用	89,826,932.99	75,938,439.90
管理费用	46,604,241.73	27,761,273.86
财务费用	-682,826.00	-1,265,207.11
资产减值损失	1,914,389.75	2,108,62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84,066.59	48,463,980.99
加：营业外收入	4,352,168.35	1,320,12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11,106.83	1,702,32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9,73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25,128.11	48,081,781.51
减：所得税费用	9,848,080.03	10,264,56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77,048.08	37,817,2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71,858.56	37,845,898.47
少数股东损益	3,405,189.52	-28,67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77,048.08	37,817,2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1,271,858.56	37,845,898.47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5,189.52	-28,677.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33	0.41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33	0.41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6,614,730.84	240,746,476.17
减：营业成本	121,276,196.36	105,492,27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4,244.80	1,291,315.13
销售费用	80,240,646.08	71,634,047.83
管理费用	27,327,768.19	22,901,382.54
财务费用	-4,495,008.84	-1,265,351.99
资产减值损失	1,827,452.77	1,922,59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3,4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06,881.48	38,770,207.44
加：营业外收入	1,353,802.00	1,296,52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7,703.39	1,702,32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9,73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92,980.09	38,364,407.96
减：所得税费用	6,015,957.68	8,987,41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77,022.41	29,376,995.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77,022.41	29,376,995.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339,605.23	229,453,659.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6,070.91	132,33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6,526.21	8,021,84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72,202.35	237,607,83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08,125.36	90,336,86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71,069.10	32,171,64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24,417.24	20,293,55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6,623.55	92,512,45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10,235.25	235,314,5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1,967.10	2,293,31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5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40,000.00	54,75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41,400.04	29,595,41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38,885.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80,285.57	29,595,41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0,285.57	-29,540,66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96,917.27	168,271,969.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398,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95,117.27	168,271,96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1,67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28,129.79	22,9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6,474.99	22,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08,642.28	145,371,96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29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48,620.42	118,124,62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68,242.87	90,600,45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16,863.29	208,725,072.50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75,216.02	229,098,73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33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0,366.18	7,653,68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05,582.20	236,884,75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44,573.22	105,248,47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0,328,504.30	27,455,032.43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2,445.71	17,857,73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14,599.24	90,947,59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80,122.47	241,508,8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4,540.27	-4,624,07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5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40,000.00	54,75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34,393.70	22,950,44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38,885.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73,279.23	22,950,44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3,279.23	-22,895,69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96,917.27	168,271,969.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96,917.27	168,771,96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74,026.40	22,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0,693.06	22,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76,224.21	145,871,96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68,404.71	118,352,20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06,028.79	89,644,88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74,433.50	207,997,085.8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